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70	宏达小贷	2025 年 2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嘉兴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嘉兴银行海宁支行申请循环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整商业汇票承兑等综合授信，期限为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由关联方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国甫先生等提供担保。公司向沈国甫先生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结算 0.5%的担保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沈珺。

（二）审议《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批准的额度为准，申请期限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由关联方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国甫先生提供担保。公司向沈国甫先生按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结算 0.5%的担保费。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宏达高科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沈珺。

（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公司对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其交易金额作出预计，同意在 2025 年关联交易额度内按实际需求使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海宁海洲大饭店有限公司、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海宁佳信投资有限公司、海宁牛仔织造有限公司、浙江欧可丽实业有限公司、沈珺、许建新、应利康、沈建林、杨颖锐、陈洁、邱思嘉、许扬扬、杨奕、戴红艳、殷晓红、金问渔、沈向晟、单云霞、邬利荣。

（四）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期限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 9 时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9 时。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朱海东 联系电话：0573-87078831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 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